**附件1：**

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简介

**一、项目目的**

企业通过资助高校开展相关专业综合改革，以产业发展的最新需求带动高校进行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配套设施建设、教师培训等，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基础。

**二、项目要求**

1.企业提出的产学合作项目应反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体现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

2.企业对其项目应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软硬件支持；

3.项目数量要有一定的覆盖面，企业支持经费总额原则上不少于50万元；

4.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

**三、指南内容**

企业提出项目指南，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申报条件、建设要求、支持办法、项目申请办法等方面的内容。具体格式和内容可参考《关于公布2015年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教高司函〔2015〕25号）（<http://www.moe.gov.cn/s78/A08/A08_gggs/A08_sjhj/201506/t20150619_190769.html>）。

**四、组织方式**

1.申报环节：我司汇总各企业项目指南后面向全国高校发布，企业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布各自的项目指南。

2.评审环节：企业自行组织项目评审，可邀请有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

3.立项环节：各企业的立项结果在企业官方网站上公布。我司提供信息服务、项目监督并于年底统一发布立项情况。